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19)

關於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發售規模的公告

茲提述由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及(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如通函所披露）。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決議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據此，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77,000,000股新A股，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額相當於人民幣720,720,000元。

考慮到本公司及資本市場的整體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調整事項（「**調整事項**」），詳情如下：

一、調整目標認購方

終止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資本市場狀況，經友好協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訂立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上海凱勢資產管理認購協議即時終止，且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同意，將不會參與建議配售事項。

因此，認購方數目將由5名降至4名，建議配售事項的發行規模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載於下文）。

董事會認為，有關調整符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屬乎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二、調整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數目及募集資金規模

經調整後，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發行新A股數量調整將為67,000,000股股份。完成調整後，將發行予各認購方的新A股數目如下（僅供參考）：

編號	認購方	認購資金總額		將予認購 A 股數量		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調整前 (股)	調整後 (股)	調整前 (%)	調整後 (%)
1	員工持股計劃	35,047,584	35,047,584	3,744,400	3,744,400	0.70%	0.71%
2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	199,929,600	199,929,600	21,360,000	21,360,000	4%	4.07%
3	上海凱勢基金	93,600,000	-	10,000,000	-	1.87%	0.00%
4	北京信誠基金	199,929,600	199,929,600	21,360,000	21,360,000	4%	4.07%
5	重慶寶潤基金	192,213,216	192,213,216	20,535,600	20,535,600	3.84%	3.92%
合計		720,720,000	627,120,000	77,000,000	67,000,000	14.41%	12.78%

三、調整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配售事項調整前，從建議配售事項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20,720,000元。扣除所產生的一切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的人民幣650,000,000元擬分配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建議配售事項調整後，從建議配售事項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627,120,000元。扣除產生的一切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的人民幣550,000,000元擬分配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四、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調整對攤薄即期回報影響的更新

鑒於建議配售事項調整後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金額將減少，本公司已更新建議配售事項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1. 建議配售事項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假設前提如下：

- i. 建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實施完畢，該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事項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ii. 不考慮發行費用，建議配售事項最終發行數量為 67,000,000 股 A 股，為建議配售事項 A 股數量的上限（視乎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實際數量而定），本公司於建議配售事項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 627,120,000 元，為本次建議配售事項預期募集資金總額的上限。
- iii. 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正面盈利預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介乎人民幣 76,087,500 元至人民幣 91,305,000 元，故此，假設(i)（扣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非經常性收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將為人民幣 54,353,300 元，此乃以正面盈利預告所載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 76,087,500 元，扣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未經審計第三季度業績所示的本公司非經常性利潤（稅後）人民幣 21,734,200 元而得出，及(ii)二零一六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屬以下三種情況：
 - a) 較二零一五年增長 20%;
 - b) 與二零一五年持平;
 - c) 較二零一五年降低 20%;
- iv. 假設不考慮建議配售事項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理財收益）等的影響。
- v.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所處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vi. 在預測本公司建議配售事項後淨資產時，不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本公司淨資產的影響。
- vii.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建議配售事項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本公司對二零一六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 對本公司的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本公司測算了建議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二零一五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考慮建議配 售事項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考慮建議配 售事項的影響)
1. 基本假設			
總股本(萬股)	45,731.28	45,731.28	52,431.28
建議配售事項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62,712		
預計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期初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人民幣萬元)	182,069.02	188,763.14	188,763.14
2. 假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 20%			
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人民幣萬元)	188,763.14	194,370.91	257,082.9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5,435.33	6,522.40	6,522.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	0.14	0.1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	0.14	0.13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4.13	4.25	4.9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95%	3.40%	2.92%
全面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	0.14	0.12
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	2.88%	3.36%	2.54%

項目	二零一五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考慮建議配 售事項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考慮建議配 售事項的影響)
3. 假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持平			
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合 計 (人民幣萬元)	188,763.14	193,283.84	255,995.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5,435.33	5,435.33	5,435.3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	0.12	0.1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	0.12	0.11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4.13	4.23	4.8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95%	2.84%	2.44%
全面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2	0.12	0.10
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	2.88%	2.81%	2.12%
4. 假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降低 20%			
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合 計 (人民幣萬元)	188,763.14	192,196.77	254,908.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5,435.33	4,348.26	4,348.26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0.12	0.10	0.09
稀釋每股收益	0.12	0.10	0.09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4.13	4.20	4.8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95%	2.28%	1.96%
全面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2	0.10	0.08
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	2.88%	2.26%	1.71%

附註:

-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二零一零年修訂）規定，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需要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影響，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正面盈利預告，二零一五年度的淨利潤預計介乎人民幣76,087,500元至人民幣91,305,000元，本次測算使用估計淨利潤下限人民幣76,087,500元。
-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建議配售事項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本公司對二零一六年盈利情況的觀點，亦不代表本公司對二零一六年經

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3. 上述測算中，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
4. 上述測算中，假設二零一六年年度權益分配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份，權益分配金額與二零一五年度保持一致。
5. 上述測算中，每股收益金額按《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二零一零年修訂）的規定進行了調整計算；淨資產收益率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二零一零年修訂）的規定進行了調整計算。
6. 上述測算中，全面攤薄每股收益=本年度利潤／本年末股份總數；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本年度利潤／本年末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五、其他事項

除上述的調整，建議配售事項並無其他調整。倘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於定價日至A股發行日之間對本公司有任何除權事件(如宣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及股數將根據相關規例調整。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